

監管披露

2017年6月30日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目錄	頁數
主要比率	
- 資本比率	1
- 槓桿比率	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
對手方信用風險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6
市場風險	17
資本披露	20
- 監管資本	20
- 資本票據	28
-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29
槓桿比率披露	30
流動性資料披露	31

主要比率

資本比率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總資產	36,271,24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597,83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5.43%
一級資本	5,597,839
一級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5.43%
總資本	6,400,650
總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7.65%

槓桿比率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5,597,839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63,793,392
槓桿比率	8.77%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2,725,981	28,835,443	2,769,67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143,320	820,792	91,46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31,582,661	28,014,651	2,678,210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48,779	42,230	3,977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8,779	42,230	3,977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暴露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79,988	111,900	6,399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79,988	111,900	6,399
19	業務操作風險	2,247,613	2,148,125	179,809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	-	-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2,247,613	2,148,125	179,809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50	250	20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727,262	717,699	58,181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727,262	717,699	58,181
25	總計	34,375,349	30,420,249	2,901,700

根據金管局的說明，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應用放大系數 1.06。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 8%計算。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80,578	46,063,356	235,616	46,008,318
2 債務證券	-	14,620,428	-	14,620,42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8,597	8,753,904	-	8,762,501
4 總計	189,175	69,437,688	235,616	69,391,247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債務，則本集團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3,09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55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15,065)
6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80,578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5,313,056	10,695,262	5,652,664	5,042,598	-
2 債務證券	14,233,594	386,834	-	386,834	-
3 總計	49,546,650	11,082,096	5,652,664	5,429,432	-
4 其中違責部分	164,139	-	-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436,413	-	4,436,413	-	9,851	0.2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7,630	-	37,630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6,540	-	26,540	-	5,308	20.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738,363	46,728	738,363	-	695,222	94.1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9,149	67,595	109,149	13,645	82,137	66.89%
11	住宅按揭貸款	4,036	-	4,036	-	2,018	50.0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69,966	16,759	369,966	3,352	347,007	92.95%
13	逾期風險承擔	1,184	-	1,184	-	1,776	150.0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5,723,281	131,082	5,723,281	16,997	1,143,319	19.9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387,160	-	49,253	-	-	-	-	-	-	-	4,436,41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7,630	-	-	-	-	-	-	-	-	-	37,63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6,540	-	-	-	-	-	-	-	26,5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43,141	-	-	-	-	-	695,222	-	-	-	738,36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3,278	-	-	-	-	109,516	-	-	-	-	122,79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4,036	-	-	-	-	-	4,03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6,311	-	-	-	-	-	347,007	-	-	-	373,318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1,184	-	-	1,18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4,507,520	-	75,793	-	4,036	109,516	1,042,229	1,184	-	-	5,740,27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a)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0.00 至 < 0.15	17,554,658	2,906	100.00%	17,979,842	0.06%	110	45.00%	2.5	5,099,630	28.36%	4,693		
	0.15 至 < 0.25	1,939,958	-	100.00%	1,939,958	0.22%	10	45.00%	2.5	1,196,861	61.70%	1,921		
	0.25 至 < 0.50	29,755	-	100.00%	29,755	0.39%	5	45.00%	2.5	24,285	81.62%	52		
	0.50 至 < 0.75	52,368	-	100.00%	52,368	0.51%	2	43.78%	2.5	38,359	73.25%	117		
	0.75 至 < 2.5	1,057	-	100.00%	1,057	1.54%	1	45.00%	2.5	1,125	106.46%	7		
	2.5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19,577,796	2,906	100.00%	20,002,980	0.08%	128	45.00%	2.5	6,360,260	31.80%	6,790	32,321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0.00 至 < 0.15	-	-	-	-	-	-	-	-	-	-	-		
	0.15 至 < 0.25	71,009	300,000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4,279	155,651	2.68%	4,279	0.67%	2	35.00%	2.5	3,410	79.69%	10		
	0.75 至 < 2.5	-	-	-	-	-	-	-	-	-	-	-		
	2.5 至 < 10.00	-	89,500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75,288	545,151	2.68%	4,279	0.67%	2	35.00%	2.5	3,410	79.69%	10	1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a) 基礎 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團——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76,337	52,396	87.21%	351,766	0.13%	27	44.53%	2.5	92,592	26.32%	197	
	0.15 至 < 0.25	65,489	156,279	31.39%	69,618	0.22%	14	37.94%	2.5	21,832	31.36%	58	
	0.25 至 < 0.50	399,945	74,025	80.43%	289,449	0.39%	18	40.04%	2.5	127,560	44.07%	452	
	0.50 至 < 0.75	503,627	178,353	77.85%	603,314	0.60%	38	41.13%	2.5	333,128	55.22%	1,481	
	0.75 至 < 2.5	2,270,720	521,193	80.95%	2,177,067	1.49%	124	40.69%	2.5	1,620,901	74.45%	13,206	
	2.5 至 < 10.00	1,306,972	65,463	95.26%	1,307,391	4.33%	34	42.23%	2.5	1,344,564	102.84%	23,956	
	10.00 至 < 100.00	252,167	2,813	98.90%	252,167	10.59%	6	44.52%	2.5	376,901	149.46%	11,887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4,975,257	1,050,522	83.12%	5,050,772	2.40%	261	41.52%	2.5	3,917,478	77.56%	51,237	19,908	
法團——其他法團	0.00 至 < 0.15	4,761,166	1,417,462	84.83%	4,731,560	0.09%	53	44.29%	2.5	1,403,009	29.65%	1,910	
	0.15 至 < 0.25	4,015,161	279,472	98.40%	4,295,774	0.22%	28	44.14%	2.5	2,018,406	46.99%	4,172	
	0.25 至 < 0.50	1,853,305	294,280	93.57%	2,116,248	0.39%	52	43.25%	2.5	1,260,880	59.58%	3,578	
	0.50 至 < 0.75	3,593,896	1,477,108	80.66%	4,015,139	0.57%	80	43.58%	2.5	2,868,808	71.45%	10,046	
	0.75 至 < 2.5	6,794,987	1,733,243	82.47%	7,117,644	1.38%	183	40.37%	2.5	6,590,020	92.59%	39,556	
	2.5 至 < 10.00	2,784,076	609,318	82.30%	2,792,893	4.17%	74	43.40%	2.5	3,793,188	135.82%	50,535	
	10.00 至 < 100.00	149,328	29,035	83.76%	149,405	12.51%	8	37.62%	2.5	274,374	183.64%	7,016	
	100.00 (違責)	194,978	8,597	97.89%	199,276	100.00%	9	44.03%	2.5	135,748	68.12%	97,759	
小計	24,146,897	5,848,515	85.90%	25,417,939	1.88%	487	42.83%	2.5	18,344,433	72.17%	214,572	177,52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0.00 至 < 0.15	-	1,300	86.36%	1,123	0.03%	2	20.30%	1.0	5	0.44%	-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463	387	86.36%	734	0.39%	1	20.30%	1.0	27	3.72%	1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	-	-	-	-	-	-	-	-	-	-	-	-
	2.5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463	1,687	86.36%	1,857	0.17%	3	20.30%	1.0	32	1.74%	1	-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0.00 至 < 0.15	2,204,519	-	100.00%	2,204,551	0.09%	1,232	12.57%	4.9	337,564	15.31%	250	-
	0.15 至 < 0.25	317,531	-	100.00%	317,531	0.22%	90	10.75%	5.0	47,642	15.00%	75	-
	0.25 至 < 0.50	243,803	-	100.00%	243,803	0.39%	84	12.09%	5.0	38,820	15.92%	115	-
	0.50 至 < 0.75	22,511	-	100.00%	22,511	0.55%	9	23.91%	5.0	5,443	24.18%	31	-
	0.75 至 < 2.5	6,809	-	100.00%	6,809	1.02%	7	10.65%	5.0	1,033	15.18%	7	-
	2.5 至 < 10.00	1,733	-	100.00%	1,733	6.08%	1	10.00%	5.0	630	36.35%	11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47	-	100.00%	47	100.00%	1	10.00%	2.8	59	125.00%	-	-
小計	2,796,953	-	100.00%	2,796,985	0.14%	1,424	12.40%	4.9	431,191	15.42%	489	2,191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00 至 < 0.15	126,001	-	100.00%	126,001	0.10%	49	10.21%	4.8	18,900	15.00%	13	-
	0.15 至 < 0.25	85,240	-	100.00%	85,240	0.22%	4	23.56%	5.0	13,837	16.23%	43	-
	0.25 至 < 0.50	15,519	-	100.00%	15,519	0.39%	2	43.08%	5.0	4,369	28.15%	26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	-	-	-	-	-	-	-	-	-	-	-	-
	2.5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226,760	-	100.00%	226,760	0.16%	55	17.48%	4.9	37,106	16.36%	82	18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b) 零售 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71,936	93,683	60.42%	100,061	0.08%	120	6.82%	2.2	1,482	1.48%	6	
	0.15 至< 0.25	25,530	283	99.24%	25,616	0.22%	19	5.42%	4.1	600	2.34%	3	
	0.25 至< 0.50	48,259	19,077	79.55%	53,562	0.39%	81	5.84%	3.6	1,945	3.63%	12	
	0.50 至< 0.75	35,099	21,274	72.17%	40,681	0.58%	12	5.77%	2.7	1,818	4.47%	14	
	0.75 至< 2.5	66,349	10,899	89.92%	69,459	1.16%	46	7.07%	3.9	5,334	7.68%	59	
	2.5 至< 10.00	18,469	5,078	84.59%	19,918	4.60%	32	14.14%	3.1	4,135	20.76%	138	
	10.00 至< 100.00	1,094	-	100.00%	1,094	36.32%	1	4.96%	5.0	143	13.11%	20	
	100.00 (違責)	2,551	-	100.00%	2,551	100.00%	1	4.96%	1.0	-	-	531	
小計	269,287	150,294	74.58%	312,942	1.68%	312	6.90%	3.1	15,457	4.94%	783	79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530,276	489,316	96.41%	983,008	0.07%	236	22.03%	1.0	50,420	5.13%	206	
	0.15 至< 0.25	81,895	4,514	99.73%	86,177	0.22%	121	11.48%	3.3	4,273	4.96%	22	
	0.25 至< 0.50	675,814	526	100.01%	676,375	0.38%	467	11.49%	4.7	47,909	7.08%	299	
	0.50 至< 0.75	959,189	87,553	99.97%	1,046,443	0.57%	103	17.48%	2.9	138,992	13.28%	1,015	
	0.75 至< 2.5	273,664	437,725	49.96%	355,425	0.92%	182	23.94%	2.0	86,788	24.42%	891	
	2.5 至< 10.00	588,951	152	99.99%	589,036	2.91%	68	41.02%	1.9	333,285	56.58%	6,817	
	10.00 至< 100.00	1,122	12,566	100.00%	13,688	31.77%	5	15.72%	1.3	5,272	38.52%	604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3,110,911	1,032,352	90.51%	3,750,152	0.91%	1,182	21.76%	2.5	666,939	17.78%	9,854	3,389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55,179,612	8,631,427	90.22%	57,564,666	1.14%	3,854	40.32%	2.6	29,776,306	51.73%	283,818	235,61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3,917,478	3,917,478
7	法團——其他法團	18,344,433	18,344,433
8	官方實體	-	-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6,360,260	6,360,260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3,410	3,410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5,457	15,457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31,191	431,191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7,106	37,106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32	32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66,939	666,939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現金	1,806,355	1,806,355
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31,582,661	31,582,661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用風險緩釋工具。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8,014,651
2	資產規模	3,254,216
3	資產質素	230,439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83,355
8	其他	-
9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1,582,661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本集團並沒有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計量股權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95,222	61,764		-	156,986	19,154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9,154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57,081	29,625
4	總計	157,081	29,625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1,131	-	-	-	-	595	-	-	-	-	-	31,726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3,976	-	-	-	-	-	3,134	-	-	-	-	67,11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95,107	-	-	-	-	595	3,134	-	-	-	-	98,836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0.00 至 < 0.15	57,894	0.05%	5	45.00%	2.5	15,376	26.56%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	-	-	-	-	-	-	-
	2.5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57,894	0.05%	5	45.00%	2.5	15,376	26.56%	
法團——中小 型法團	0.00 至 < 0.15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	250	1.17%	1	45.00%	2.5	191	76.25%
	2.5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250	1.17%	1	45.00%	2.5	191	76.25%	
法團——其他 法團	0.00 至 < 0.15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	6	1.54%	1	45.00%	2.5	6	106.46%
	2.5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6	1.54%	-	45.00%	2.5	6	106.46%	
總計（所有組合）		58,150	0.05%	7	45.00%	2.5	15,573	26.78%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 的公平 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其他貨幣	-	149,561	-	-	-	-
總計	-	149,561	-	-	-	-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沒有 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由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沒有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49,650	62,250	-	-	-	111,900
1a	監管調整	(36,375)	(48,762)	-	-	-	(85,137)
1b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3,275	13,488	-	-	-	26,763
2	風險水平變動	225	(8,600)	-	-	-	(8,375)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	-
7a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3,500	4,888	-	-	-	18,388
7b	監管調整	27,113	34,487	-	-	-	61,600
8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加權數額	40,613	39,375	-	-	-	7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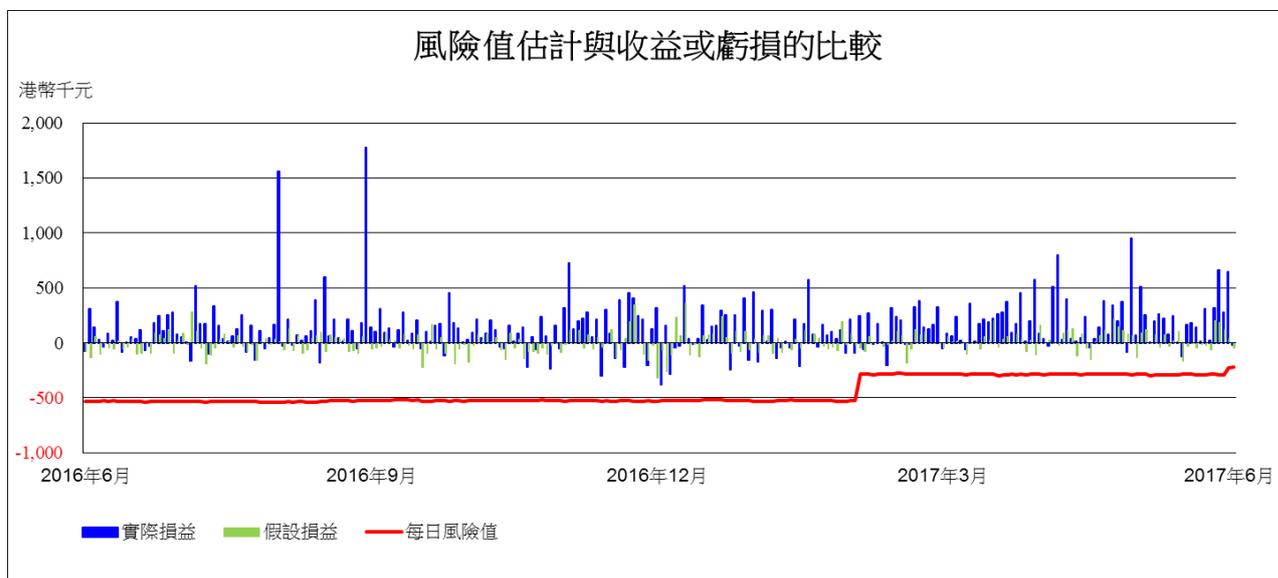
市場風險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港幣千元
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493
2	平均值	1,209
3	最低值	1,040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80
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2,044
6	平均值	1,368
7	最低值	391
8	2017 年 6 月 30 日	391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2017 年 6 月 30 日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7	下限	-

市場風險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為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需包括受壓風險值資本要求。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來計算。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本集團採用一套監管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0天持有期內的一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過去250工作天的實際及假設損益與相應99% 1天監管風險值作出比較。風險值倍增因數將取決於例外（即實際或假設損益超過風險值）的次數。

實際損益是指就監管風險值模型範圍內的交易損益，當中包含日內損益；不含佣金，費用和儲備。假設損益是假設日終頭盤維持不變情況下組合價值變動。

在期內的回顧測試結果顯示，並沒有實際或假設損益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		(4)
2	保留溢利	5,586,410		(5)
3	已披露的儲備	1,356,168		(7)+(8)+(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7,242,578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814		不適用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5,446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37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585,34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22,295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63,047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44,739		
29	CET1 資本	5,597,839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5,597,83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07,778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07,778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95,03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95,033)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95,033)		
58	二級資本	802,811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400,650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36,271,24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4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43%	
63	總資本比率	17.6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81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64%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7.89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3,722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4,33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4,056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00,965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0	<p>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55,446	-
18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監管合併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監管合併 範圍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261,616	9,261,6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368,603	1,368,60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6,203	356,203	
衍生金融工具	101,760	101,760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6	(1)
貸款及其他賬項	35,531,102	35,531,102	
證券投資	14,278,503	14,278,503	
投資附屬公司權益	-	3,913	
應收屬公司款項	-	8,293	
投資物業	209,610	209,6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38,152	1,517,750	
遞延稅項資產	55,446	55,446	(2)
其他資產	740,198	740,198	
資產總額	63,441,193	63,432,997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796,793	5,796,793	
衍生金融工具	24,702	24,702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131)	(3)
客戶存款	49,659,034	49,679,100	
其他賬項及準備	452,715	452,715	
應付稅項負債	71,339	71,279	
遞延稅項負債	168,969	165,830	
負債總額	56,173,552	56,190,419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監管合併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合併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00,000	300,000	(4)
儲備			
- 留存盈利	5,593,791	5,586,410	(5)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9,035	(6)
- 房產重估儲備	1,140,942	1,123,260	(7)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197	1,197	(8)
- 監管儲備	263,047	263,047	(9)
- 換算儲備	(31,336)	(31,336)	(10)
資本總額	7,267,641	7,242,578	
負債及資本總額	63,441,193	63,432,997	

資本披露

資本票據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1	發行人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300 百萬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7 年 7 月 10 日（詳見附註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附註一：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

附註二：

- 自最初發行日期起，本銀行已發行過幾次普通股，最近一次發行日期為 1986 年 12 月 31 日。
- 惟正如附註一所述，緊隨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資本披露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J)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 用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250%	22,155,404		
2	中國	0.000%	2,636,488		
3	澳大利亞	0.000%	29,044		
4	百慕達	0.000%	345,500		
5	開曼群島	0.000%	99,322		
6	中華台北	0.000%	34,632		
7	澳門特別行政區	0.000%	122,735		
8	新加坡	0.000%	250		
9	美國	0.000%	217,707		
10	英屬西印度群島	0.000%	395,86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總計			26,036,943	1.064%	276,943

槓桿比率披露

槓桿比率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63,482,554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44,60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61,837,946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95,22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61,765
6	選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156,987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8,762,50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964,04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98,45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597,839
21	風險承擔總額	63,793,392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8.77%

對賬摘要比較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63,441,19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196)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55,22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798,459
7	其他調整	(1,493,291)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63,793,392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表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披露基礎：非綜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71 個數據點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73 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453,436		6,306,42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2,079,467	2,111,223	30,255,592	1,982,81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991,270	269,738	9,107,192	273,21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3,600,837	1,360,084	12,881,791	1,288,179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9,487,360	481,401	8,266,609	421,424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1,054,695	6,652,234	11,758,262	6,993,478
7 營運存款	3,288,187	777,582	3,070,401	723,582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7,766,508	5,874,652	8,687,861	6,269,896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	-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16		11
11 額外規定，其中：	7,097,492	1,203,038	7,054,200	1,200,883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46,011	146,011	161,040	161,040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6,951,481	1,057,027	6,893,160	1,039,843
15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27,466	527,466	522,495	522,495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958,277	81,811	2,072,164	89,990
17 現金流出總額		10,575,888		10,789,676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824,445	5,667,489	8,290,687	6,251,831
20 其他現金流入	893,738	892,356	999,569	998,386
21 現金流入總額	8,718,183	6,559,845	9,290,256	7,250,217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2 HQLA 總額		6,453,436		6,306,422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4,031,814		3,550,390
24 LCR (%)		177.51%		181.56%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17 年上半年本銀行流動性保持充裕，而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變化主要受資產配置和資金結構的影響。首季及第二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 181.56%及 177.51%。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17 年上半年的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本銀行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本銀行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本銀行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銀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